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本人签收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监事谢海燕、吕晓清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9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2 年 1 月 31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与会监事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授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9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2 年 1 月 31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